

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表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优惠。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01月至投标截止前行政机关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的项目合同应为投标人和甲方单位直签合同并能清晰体现：采购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核心内容。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在不影响评审的前提下做适当处理。
	履约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与企业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极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提供客户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1. 投标单位获得过县（区）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服务业奖励或奖牌或证书得2分；（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文件或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验证，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具备在项目服务中提供相关涉税服务技能培训条件的得3分；（需提供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之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响应性评价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方案4个制度：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4个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10分； 2.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3个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8分； 3.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2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6分； 其余不得分。
	管理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应包含财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4个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5分； 2.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3个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4分； 3.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2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3分； 其余不得分。
	拟配备本项目人员要求 (29分)	1.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专业顾问得6分；（需提供（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自愿承担该项目顾问的承诺函） 2.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得10分；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的得6分；具有初级会计师资格的得4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签订的劳动合同，专业顾问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的，或者达到专科学历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低于20%的，得4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20%及以上为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8分；其

		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4. 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有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达到所派总人数60%及以上的得5分；达到30%低于60%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分)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技术创新：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创新证书，给予1分的加分（已评分的证书不再加分）。

注：

1、“商务评审因素”考察投标供应商或厂商的整体实力；“技术评审因素”考察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资源投入。

2、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标的：纳税辅助性服务。

3. 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其编号：C99000000其他服务。

4. 所属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编号（服务类）：A150103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5. 项目预算（总预算及单位预算）：140.00万元/年。

6. 资产配置金额标准：不涉及。

7. 拟实现的项目目标：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完成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8.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发票代开等非执法类纳税服务，做好纳税资料整理装订等事项；做好纳税咨询、税收业务咨询、纳税评估辅助性服务等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税及办理投诉、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解答涉税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不涉及。

（二）性能要求：不涉及

（三）材料要求：不涉及

（四）结构要求：不涉及

（五）外观要求：不涉及

★（六）安全要求：中标人需做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1)中标后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做背景调查，服务人员及其配偶、直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不得在其工作地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所在单位辖区从事涉税中介服务，不得兼职从事涉税服务等可能影响廉洁履职的事宜。（2）中标后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如无法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无犯罪背景调查报告。

（七）服务内容

按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税务局非执法类纳税辅助性服务。

（1）服务职责

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发票代开等非执法类纳税服务，做好纳税资料整理装订等事项；做好纳税咨询、税收业务咨询、纳税评估辅助性服务等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引导办税及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投诉、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解答涉税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2）服务目标

提高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费）业务的速度，高效快捷、及时准确，快速完成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业务需求，强化税收相关政策宣传。

（3）服务工作量

根据工作需要，需提供相当于26人/年的服务工作量。

（八）服务标准

1. 现有非执法类纳税辅助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中，本次成交的中标（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做好运行衔接、业务衔接、制度衔接、技术衔接，确保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平稳过渡，各类服务正常开展。

（1）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服务标准与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中标（成交）人应当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质量。根

据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标准，中标（成交）人应不定期派人到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税务局服务现场巡查监管各服务人员的考勤纪律、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作风和卫生等情况。采购人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发现存在违规情况将罚扣中标（成交）人相应的服务费用。

（2）中标（成交）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服务期间严格服从管理。

（3）中标（成交）人需定期开展服务礼仪规范培训，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非执法类辅助性业务培训工作，培训有关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4）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不得私自减少、变更服务人员而降低服务质量。若因中标（成交）人原因导致服务空缺，中标（成交）人应退还服务空缺期间的相关费用。

2. 为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中标（成交）人根据服务工作量及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提供服务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沟通能力良好，普通话标准、流利；涉税服务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办公设备，掌握一定的网络维护技能；

（4）专科及以上学历优先；

（5）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形象良好，具有正常履行工伤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

(7)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具有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应当具备服务制度机制。

4.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中标（成交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现场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董沛延 0851-82326751）对工作进行对接，且不得随意更换。

(九) 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十)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符合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要求：不涉及

2. 符合环保优先采购要求：不涉及

3. 符合其他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商务要求（取得采购标的的要求）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不涉及

(二)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1年。

(三)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税务局所在地。

(四)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中标（成交）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按月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按月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作为验收依据。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月与中标（成交）人进行费用结算，中标（成交）人按规定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完成资金的支付。

(五) 包装和运输要求：不涉及

（六）售后服务要求：不涉及

（七）保险要求：不涉及

（八）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

（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十）国家强制性规定/标准：不涉及

（十一）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税务局组织人事股。

2. 验收时间：按月验收。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程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中标（成交）人是否无违法劳动法情况，并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社保；

（2）是否存在因中标（成交）人原因造成服务不到位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中标（成交）人违反合同协议规定、未完成采购人规定工作指标情形；

（4）是否存在中标（成交）人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通过本项目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纳税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的情况，在未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文档、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传出或者披露和使用情况；

(5) 中标（成交）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是否存在工作时间办私事，玩手机、上网聊天、炒股、购物、玩电子游戏、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情况。

6.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 项目目标达成度。根据服务质量、日常考核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成功完成。

(2) 中标（成交）人依法依规支付本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劳动报酬。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采购人规定工作指标，无因中标（成交）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无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通过本项目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纳税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的情况，在未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未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文档、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传出或者披露和使用情况；

(5) 中标（成交）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未在工作时间违反各项工作纪律的情况。

(十二)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为包干报价，包括中标（成交）人派到采购人工作现场所有人员工资薪金、福利报酬、税费、利润等费用。除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单位不得违反劳动法，无故克扣投入的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并按照社保机构规定的时间及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确保服务质量。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单位（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方式：中标（成交）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采购人

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4. 中标（成交）人全面负责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有关事项的申请办理工作。因工资、保险、医疗、失业、退休、死亡等事项造成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中标（成交）人负责解决。若中标（成交）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此发生医疗费、生育津贴及各项工伤待遇等其他问题，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因中标（成交）人原因造成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人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人负责赔偿。

6. 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整个运行过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名誉、财产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对中标（成交）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采购人工作指标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8. 供应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通过本项目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纳税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在未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文档、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传出或者披露和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密期为合同履行期间及结束之日起一年。

9.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双方的约定，采购人发现一次视情形扣供应商1000-3000元的服务费。

(2) 因供应商过失或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后果的，中标（成交）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不能挽回的部分应足额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投诉的，发现一次采购人视情形扣2000元的服务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他人发生争执甚至打架的，不论理由如何，发现一次采购人扣供应商500-2000元的服务费。

(4)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办私事，工作日严禁饮酒，严禁玩手机、上网聊天、炒股、购物、玩电子游戏、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公车私用，如有违犯，发现一次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轻重扣除供应商500-3000元的服务费。

(5) 对不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的服务人员，有权提出不继续使用的人员，并扣减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10. 合同签订要求：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完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参考）”，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更改。于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